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09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1
葉文娟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黃凱怡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李錦耀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敏鏞女士

署理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曾祥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財富調查組1)(毒品調查科)
羅昭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316/09-10(01)、CB(2)121/09-10(03)、
CB(2)172/09-10(02)、CB(2)121/09-10(04)、
CB(2)121/09-10(05)號文件及2009年第186號法律公
告]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當局就委員在2009年
11月13日及16日兩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316/09-10(01)號文件)。

3. 主席、涂謹申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把"訂明權益"的定義納入該條例而非《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內。

4. 主席不接納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1)條規則就"持有人"訂定的現有定義。她認為只為了貪圖方便而以某一定義扭曲某用詞的含義，是錯誤的做法。

5. 涂謹申議員始終認為，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7及8條規則的現有草擬方式可作進一步改善，使行政長官向法庭作出申請以指明某些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程序更合乎邏輯。

6. 關於不在行政長官擬根據該條例第5(1)(b)條作出申請，藉以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物業上張貼通告，以及不在根據該條例第13條充公財產之前，於物業地址張貼擬充公有關物業的通告，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能接受。涂謹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最低限度考慮透過行政措施，在物業地址張貼擬指明有關物業為恐怖分子財產，以及擬充公有關物業的通告。

7. 涂謹申議員依然認為，3天時限遠遠不足以讓任何人士根據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6(1)(a)條規則就聲稱擁有法律特權向法庭作出申請，因為不能排除有關人士可能是在事先未有與獲授權人員進行任何磋商的情況下，而被要求提供資料及／或提交有關材料。

8. 主席察悉第18(3)(a)條規則是以關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的第116號命令第5(3)(a)條規則作為藍本，並詢問上述後一項規則實際上如何施行，包括司法機構是否設有房間貯存機密文件，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會根據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8(3)(a)條規則開啟機密文件和所涉的程序為何。政府當局答允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9. 涂謹申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建議，當局最低限度須就獲授權人員擬根據該條例第12H(2)條向法庭申請繼續扣留有關財產，向被檢取財產的持有人送達通知。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該條例並未排除實施建

議的安排。政府當局答允透過行政措施實施擬議安排。然而，主席認為根據該條例第12H(2)條繼續扣留被檢取財產的申請，必須是各方之間的申請。

II. 其他事項

10. 關於政府當局如拒絕在2009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廢除《修訂規則》的議案，便由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該項議案的建議，主席告知委員有關的意見調查的結果。有5名委員表示支持該項建議，他們計為涂謹申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她本人。有3名委員則表示不支持有關建議，他們分別是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葉偉明議員。

11. 政府當局籲請委員不要廢除《修訂規則》，以便香港可盡早履行其打擊恐怖主義活動的國際義務。

12. 主席指出，當法例涉及市民的財產及自由權益時，立法會便有責任作出審慎的審議。她表示政府當局大可在更早時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則》的擬稿，以便議員在《修訂規則》於憲報刊登之前，在較少時間限制的情況下，於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議《修訂規則》的擬稿。然而，劉江華議員認為廢除《修訂規則》是不恰當的做法，因為政府當局已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儘管部分委員對有關的回應未感滿意。

13.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09年11月2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審議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23至27條規則。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7日

**《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15	主席	致序辭 關於政府當局如拒絕在2009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廢除《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下稱"《 修訂規則 》")的議案，便由小組委員會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該項議案的建議的有關意見調查的結果	
000816 - 001210	主席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9年11月13日及16日兩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001211 - 003759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湯家驊議員	《 修訂規則 》所訂"訂明權益"的定義及轉授立法權力(立法會CB(2)316/09-10(01)號文件第2及3段)	
003800 - 003949	政府當局 主席	行政長官指明任何人士及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程序(立法會CB(2)316/09-10(01)號文件第4段)	
003950 - 010829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劉江華議員	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1)條規則所訂"持有人"的定義(立法會CB(2)316/09-10(01)號文件第5及6段)	
010830 - 011256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第7及8條規則之間的關係(立法會CB(2)316/09-10(01)號文件第7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57 - 012951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葉偉明議員	關於第5(1)(b)條的通告(立法會CB(2)316/09-10(01)號文件第8段)	
012952 - 013031	主席 政府當局	送達根據第5(5)條作出的命令(立法會CB(2)316/09-10(01)號文件第9段)	
013032 - 01371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根據第12A、12B、12C或12G條作出的申請(立法會CB(2)316/09-10(01)號文件第10段)	
013714 - 014510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根據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6及17條規則作出聲稱擁有法律特權的申請(立法會CB(2)316/09-10(01)號文件第11及12段)	
014511 - 01532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法官根據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8(3)(a)條規則作出和資料／物品有關的命令(立法會CB(2)316/09-10(01)號文件第13段) 關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的第116號命令實際上如何施行，包括司法機構是否設有房間貯存機密文件，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會根據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8(3)(a)條規則開啟機密文件和所涉的程序為何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8段)
015328 - 0210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根據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19(1)條規則作出的單方面申請(立法會CB(2)316/09-10(01)號文件第14及15段)	
021051 - 021615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申請發還被檢取的財產(立法會CB(2)316/09-10(01)號文件第16及17段) 新訂第117A號命令所訂的時限規定(立法會CB(2)316/09-10(01)號文件第18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616 - 02222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日後路向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7日